##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代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长沙协创建筑施工有限公司的公告

长沙协创建筑施工有限公司:

我委受理王代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,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(深劳鉴初字[2024]第1365248号)。因你单位拒绝签收,我委未能将王代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。现将王代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:

被鉴定人: 王代成,身份证号码: 620523198012\*\*\*\*\*\*, 用人单位/工伤保险责任单位: 长沙协创建筑施工有限公司。 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核准,结论如下:

- 1.伤残等级鉴定结论:根据(参照)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 16180-2014)附录 C表 C.2上下肢十级 2条有关规定,评定为十级伤残。
- 2. 医疗终结时间: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6 日。
- 3. 停工留薪期: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6 日。

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(15日内)劳动 能力鉴定复查申请,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 请再次鉴定。

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视为送达。

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4年8月14日